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鴻

被　　告　蕭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柒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柒佰參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8時10分許，無照駕駛訴外人曾博霖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號351公里700公尺處南向外側，因變換車道、不當超車之行為，而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安信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所有、蔡仁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所載運之鋼捲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733元（含鋼捲受損費用395,733元、拖吊費126,000元），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

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11,7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駕照與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鋼捲再處理損失費用估算表、裝車明細表、現場照片、報導新聞內容、鋼捲照片、銀行匯款收執聯、車輛拖救暨吊車出租服務聯單、拖吊費統一發票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9頁)，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調查筆錄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酒測紀錄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診斷證明書、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116頁)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由原告代位行使此請求權無疑。

(二)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

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(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參照)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，是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結果負賠償責任。惟原告所主張之賠償責任範圍、項目與金額等，仍應由主張損害賠償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。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，逐一論述如下：

1.鋼捲損失：

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上載運有鋼捲一顆，因系爭事故損失395,733元，業據提出鋼捲再處理損失費用估算表、裝車明細表、鋼捲照片、汽車保險單為證(本院卷第23-25頁、第41-45頁、第141頁)，核與鋼捲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之損失相符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.拖吊費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需拖吊系爭車輛，支出費用126,000元，系爭車輛因事故受損必須借助車輛拖吊帶離現場，且原告就此提出車輛拖救暨吊車出租服務聯單、拖吊費統一發票，以及汽車保險單(本院卷第49頁、第141頁)，該拖吊費用在原告承保範圍內(本院卷第137頁)，是原告此項請求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於原告所受損害範圍內，給付511,7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7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麗如